李木生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104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（一）**原訂目標：**提供獎學金獎助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之新北市公立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**執行內容：**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（新臺幣元）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1	依據「李木生教育公益獎助學金辦法」通知新北市新店區中正、北新、大豐、安坑、新和、新店、雙城等7所國小及五峰、文山2所國中統計受獎人數資料送本行，並經信託監察人審核同意後，由本行將獎學金轉交該等學校辦理發放事宜。	255,000	104.4.22	104.06.03	
合　　計：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整					

（三）**經費來源：**臺灣土地銀行受託李木生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財產專戶。

（四）**效益：**提供公益、造福鄉里、鼓勵向學。